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四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 （大写：陆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元）（¥615570 元） 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 2 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无）。

投标人：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禄街 16 号奥兰花园 6
号楼东 2 单元 21 层 88 号

电话：19139956619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四包）
投标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615570 元
质保期	2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u>是</u> ）
备 注	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3500 测序仪激光管	套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赛默飞	套	1	230000	230000	无
2	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盒(国内认可, 30个基因型以上)(核心产品)	200人/盒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基点认知	盒	10	16000	160000	无
3	24道毛细柱(3500适用)	套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赛默飞	套	2	21000	42000	无
4	16道毛细柱(3130适用)	套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中盾安民	套	2	12000	24000	无
5	一次性医用丁晴手套	10盒/箱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帆	箱	30	180	5400	无
6	N95口罩 符合执业GB19083-2010标准	10个/包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保为康	包	500	8	4000	无
7	医用外科口罩	10个/包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保为康	包	500	2	1000	无

8	一次性鞋套	10 个/包	海氏海诺集团有限公司	海氏海诺	包	300	5	1500	无
9	3M 口罩	1 个/包	3M 中国有限公司	3M	包	1000	5	5000	无
10	PP 深层滤芯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12	60	720	无
11	活性炭滤芯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12	90	1080	无
12	KDF 复合滤芯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2	585	1170	无
13	反渗透膜元件 (一级)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2	1520	3040	无
14	反渗透膜元件 (二级)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2	820	1640	无
15	有机物纯化柱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2	255	510	无
16	超纯化柱 (进口树脂)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和泰	支	8	1080	8640	无

		水仪用							
17	(0.45+0.1) μm (进口) PES 终 端滤器	和泰 Master Touch- RUVF 纯 水仪用	上海和泰 仪器有限 公司	和泰	套	2	2755	5510	无
18	MWCO5000DUF 超滤组件 (进 口)	和泰 Master Touch- RUVF 纯 水仪用	上海和泰 仪器有限 公司	和泰	套	2	4255	8510	无
19	双波长 (185nm- 254nm) 紫外灯 管 (进口)	和泰 Master Touch- RUVF 纯 水仪用	上海和泰 仪器有限 公司	和泰	套	2	1050	2100	无
20	FOB 试纸条	100 条/盒	北京芬格 尔安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芬格 尔安	盒	5	1050	5250	无
21	PSA 试纸条	100 条/盒	北京芬格 尔安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芬格 尔安	盒	5	1100	5500	无
22	移液器 (2、 10、20、100、 200、1000ul 各 1 支)	6 支/套	艾本德 (上海)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艾本 德	套	10	9900	99000	无
合 计							615570 元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3500 测序仪激光管	赛默飞套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	230000	230000
	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盒（国内认可，30个基因型以上）（核心产品）	基点认知 200人份/盒 Goldeneye 30A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0	16000	160000
	24道毛细柱（3500适用）	赛默飞套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21000	42000
	N95口罩 符合执业GB19083-2010标准	保为康 10个/包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00	8	4000
	医用外科口罩	保为康 10个/包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00	2	1000
	PP深层滤芯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2	60	720
	活性炭滤芯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2	90	1080

		纯水仪用					
KDF 复合滤芯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585	1170	
反渗透膜元件（一级）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1520	3040	
反渗透膜元件（二级）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820	1640	
有机物纯化柱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255	510	
超纯化柱（进口树脂）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8	1080	8640	
(0.45+0.1) μm（进口）PES 终端滤器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2755	5510	
MWCO5000DUF 超滤组件（进口）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4255	8510	
双波长（185nm-254nm）紫外灯管（进口）	和泰 Master Touch-RUVF 纯水仪用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	1050	2100	
FOB 试纸条	芬格尔安 100 条/盒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5	1050	5250	
PSA 试纸条	芬格尔安 100 条/盒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5	1100	5500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禄街16号奥兰花园6号楼东2单元21层8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9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金平		电话	19139956619	
	传真	无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宋金平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9139956619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无 等级： 无 证书号： 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2141403					
近三年营业额	196万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 清洗、 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 代理;广告发布;广告					

	<p>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书

致：信阳市公安局/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¹⁻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Q6G3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2日



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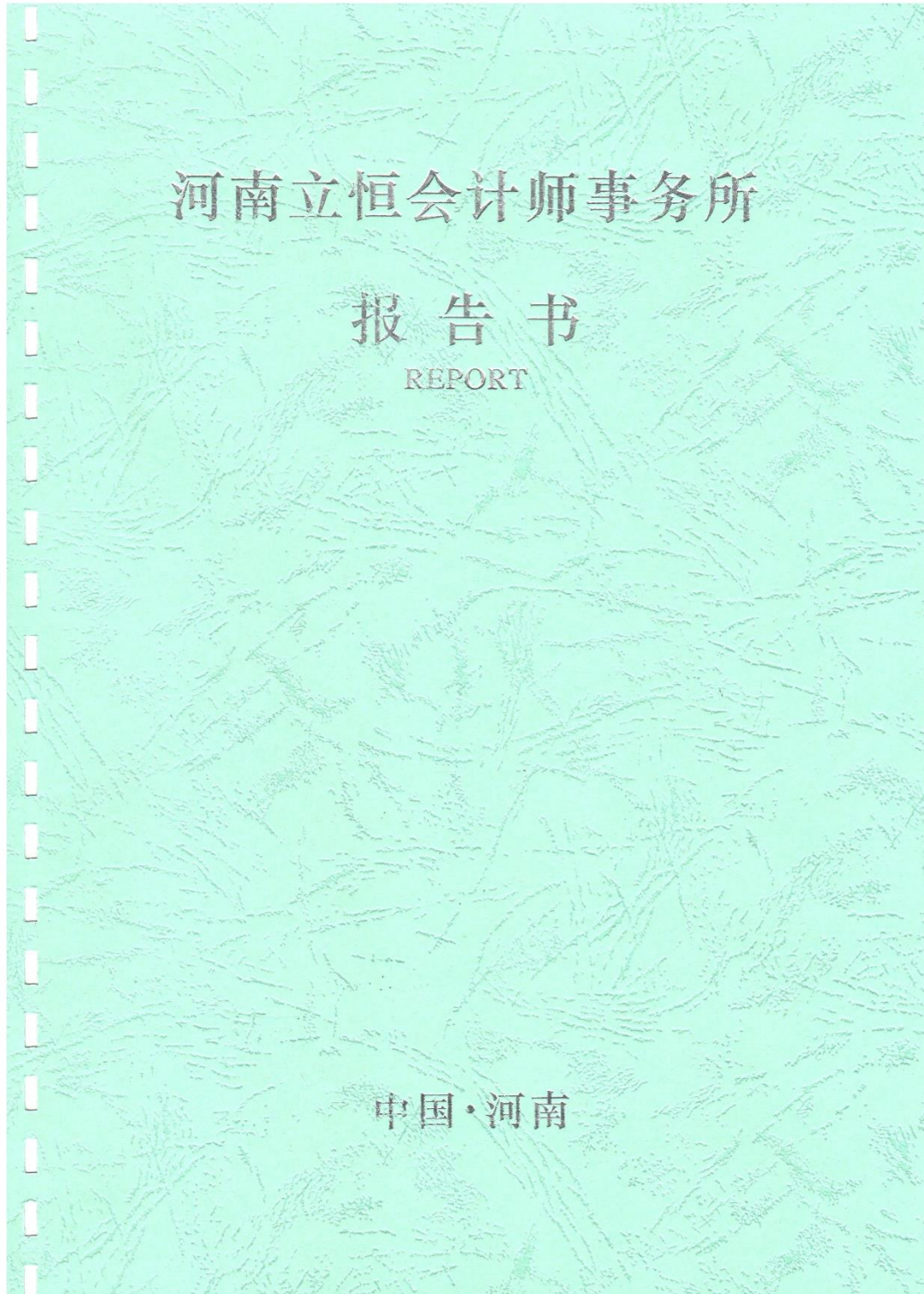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具销售，机械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林街16号奥兰花园6号楼东2单元21层88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立恒审字（2023）第 Z2-048 号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2 年度利润表
-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4,437.28	164,407.24	短期借款	42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帐款	44	222,060.00	953,525.00
应收股利	6			预收帐款	45		
应收利息	7			应付工资	47		
应收帐款	10	54,000.00	303,558.00	应付职工薪酬	48		
减：坏帐准备				应付股利	49		
应收帐款净额				应交税金	50	659.43	1,146.26
其他应收款	11		282,150.00	其他应交款	51		
预付帐款	12		424,700.00	其他应付款	52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补贴款	13			预提费用	53		
存货	16			预计负债	54		
原材料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5		
产成品				其他流动负债	56		
待摊费用	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9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2,719.43	1,104,671.26
其他流动资产	20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	398,437.28	1,174,815.24	长期借款	58		
长期投资：				应付债券	59		
长期股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60		
长期债权投资	23			专项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24			其他长期负债	6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			长期负债合计	62		
累计折旧	28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29			递延税款贷项	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64	372,719.43	1,104,671.26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3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固定资产清理	32						
固定资产合计	34			资本公积	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67		
无形资产	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68		
长期待摊费用	37			未分配利润	69	25,717.85	70,143.98
其他资产	3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70	25,717.85	70,143.98
递延税款借项	40						
资产合计	41	398,437.28	1,174,815.2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	398,437.28	1,174,815.24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55,832.00	1,498,163.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03,985.00	740,165.00
销售费用	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	37.59	486.34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51,809.41	757,512.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8		
减：管理费用	10	8,116.00	712,112.00
财务费用	11	-9.89	-496.51
三、营业利润	12	43,703.30	45,897.05
加：投资收益	13		
补贴收入	14		
营业外收入	15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17	43,703.30	46,177.05
减：所得税	18	1,108.67	1,750.92
五、净利润	19	42,594.63	44,426.1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38,49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0,03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补充资料		
现金流入小计	9	1,338,495.7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67,308.97	净利润	57	44,42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0,500.9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237.26	固定资产折旧	5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38,478.59	无形资产摊销	60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18,525.75	递延资产摊销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80,030.0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财务费用	68	-496.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现金流入小计	2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956,40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31,951.83
现金流出小计	36	-	其他	74	4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0,0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64,40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44,437.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80,030.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25,717.85	-	-	-	70,14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25,717.85	-	-	-	70,14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25,717.85	-	-	-	70,143.98

11 / 401511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4Q6G3G；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宋金平；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禄街 16 号奥兰花园 6 号楼东 2 单元 21 层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64,407.24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03,558.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2,150.00

4、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424,700.00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953,525.00

6、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1,146.26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70,143.98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98,163.88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740,165.00

1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34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12,112.00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96.51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外收入	280.00

15、利润总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77.05

16、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1,750.92

17、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44,426.13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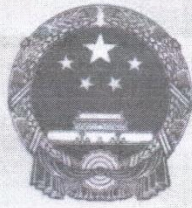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Q8R
(1-1)

名称 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4号楼东1单元18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玉彬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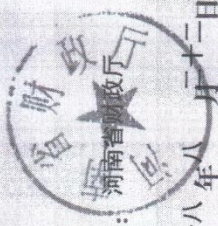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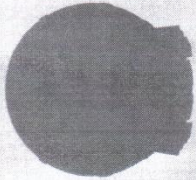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玉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4号楼东1单元18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5月25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玉彬

会员编号 410000110017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100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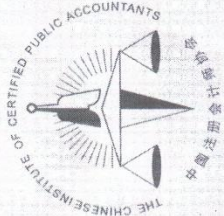
历年记录



2022-04-18

通过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曹玉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7-11-20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4711202418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银河

会员编号 41010013000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10100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历年记录



通过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刘银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6-07-19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460719001X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年1-3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No. 34191523070001044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40009844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9	14.8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14.8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 妥善保管					

2023年4-6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No. 34191523070000450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70000452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0	17.8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柒元捌角贰分					17.8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 妥善保管					

2023年7-9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No. 341915231000066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100009882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3,144.82
341916231000098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31.45
341916231000098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47.17
34191623100009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110.07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
纳税人			备注		3,333.5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No. 3419152310000265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100004083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51.37
金额合计 (大写)					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51.3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二

2023年5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700500116

填发日期: 2023年 07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500150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640.00	
4419162305001504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56.00	
4419162305001504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24.00	
4419162305001504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16.00	
44191623050015045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零拾陆元整					816.00	
 02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30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东自助-安善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700500117

填发日期: 2023年 07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500150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1,280.00	
4419162305001504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560.00	
4419162305001504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07	1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元整					2,000.00	
 02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2168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郑东自助-安善保

2023年6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No. 4419152307005501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6000501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1,280.00
4419162306000501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24.00
4419162306000501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160.00
4419162306000501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16.00
4419162306000501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1,560.00
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30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东自助-安善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No. 4419152307005501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6000501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640.00
4419162306000501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56.00
4419162306000501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4	5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1,256.00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30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东自助-安善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3年7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07月 11日 No. 4419152307000001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700150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24.00	
441916230700150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560.00	
441916230700150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160.00	
4419162307001504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16.00	
44191623070015042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肆拾元整					840.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30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 险局 郑东自助-安善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07月 11日 No. 4419152307000001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700150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1,280.00	
441916230700150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640.00	
441916230700150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0	5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1,976.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30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 险局 郑东自助-安善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3年8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No. 44191523100050028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8005513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1,280.00
4419162308005513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640.00
4419162308005513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24.00
4419162308005513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560.00
4419162308005513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16.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2168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窗 社保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No. 44191523100050028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8005513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56.00
4419162308005513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160.00
4419162308005513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8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陆元整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90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窗 社保卡

2023年9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No. 44191523100045026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单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900501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280.00	
4419162309005011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56.00	
4419162309005011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560.00	
4419162309005011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6.00	
44191623090050112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8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1,992.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2168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郑东自助-安-社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No. 4419152310004502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单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900501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640.00	
4419162309005011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24.00	
4419162309005011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60.00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贰拾肆元整 824.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735630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郑东自助-安-社保管

2023年10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No. 44191523100030022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件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100050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24.00	
441916231000501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560.00	
441916231000501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160.00	
4419162310005015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16.00	
44191623100050152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80.00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元整	
填票人			备注			

数据来源: 纳税人自主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No. 44191523100030022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84Q6G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件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100050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1,280.00	
44191623100050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640.00	
44191623100050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56.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填票人			备注			

数据来源: 纳税人自主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8、信用记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2023/11/18 23:0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沅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84Q6G3G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JmG

3Jm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484Q6G3G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河南诚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2023/11/18 23:0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息+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i0400003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3/11/18 23:0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移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2023/11/18 23:0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23:0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企业承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行为，也不存在同属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和相关法律结果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公安局的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四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3500 测序仪激光管、(3) 24 道毛细柱 (3500 适用)**，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63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5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盒(国内认可, 30个基因型以上)**，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7567**万元，资产总额为**11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N95 口罩、(7) 一次性医用口罩**，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7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0) PP 深层滤芯、(11) 活性炭滤芯、(12) KDF 复合滤芯**、

(13) 反渗透膜元件(一级)、(14) 反渗透膜元件(二级)、(15) 有机物纯化柱、(16) 超纯化柱(进口树脂)、(17) (0.45+0.1) μm(进口) PES 终端滤器、(18) MWCO5000DUF 超滤组件、(19) 双波长(185nm-254nm) 紫外灯管, 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0) FOB 试纸条、(21) PSA 试纸条, 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四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 2023-121）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公安局/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公安局/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四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 2023-121）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3.7、类似业绩

(1) 新乡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打一建一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GCZB-2022-080 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公安局

供方持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HNGCZB-2022-080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打一建一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8982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机构名称：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祿街16号奥兰花园6号楼东2单元21层88号

联系人：宋金平 联系电话：19139956619

4、其他服务承诺：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随时响应的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2年12月22日前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县公安局（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每次两天；培训方式：现



场或线上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28982 元。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时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福祿街16号奥兰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宋益平

电话：191399566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162141403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焦作市公安局采购 Y-STR 扩增试剂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CY2021-1201

甲方(需方): 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 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焦作市公安局采购 Y-STR 扩增试剂项目的评标结果,由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Y-STR 扩增试剂	Goldeneye Y-Plus	份	元/份	133000	最终结算根据单价与实际检验的样本检材总数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小写): 133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质保期满后产品质量、服务均无问题,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质保金。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焦作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

三、项目技术参数

1.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体系，包含 44 个基因座，含有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a/b、DYS389I/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 GATA H4、DYS481、DYS533、DYS576 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6 个备选基因座和三个 Y-indel 基因座。满足公安部要求的打拐及建库标准。

2. 试剂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3. 试剂盒 25μL 体系 100 人份规格，包含扩增和电泳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按不少于 10 微升体系扩增。。

4. 为便于降解检材的检测，Y 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长度不大于 500bp，且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扩增片段长度均 410bp 以内。

5. 所采用 Y 试剂盒含有两个内部质量参考，可有效对扩增效能和样本情况进行监控。

6. Y-STR 试剂盒已录入河南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分析系统及



全国公安 DNA 数据库，可以直接导入该数据库；

7、试剂盒已列入公安部发布的《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四、检验要求

1、乙方自带测序仪等相关检验设备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将所有样本在焦作公安局 DNA 实验室进行检验；

2、样本及检验数据未经焦作市公安局同意不得外流，且检验完的样本及原始数据立即交给焦作市公安局保存。

3、在收到样本 30 日内反馈所有样本的 CODIS 数据，并拷贝相应原始数据，且检出率必须达到 100%；

4、数据与样本要一一对应，不允许出现误差。

5、若有紧急情况需要检验时，须按照焦作市公安局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察审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7.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河南诚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史心印

委托人（签字）：宋金平

2021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公安局